

北京语言大学

研究生课程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,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课程考核制度,加强学风建设和学业诚信教育,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检测、评估与反馈机制,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中外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课程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依托“中国知网课程学习全过程综合培养平台”开展,所有以论文、案例分析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报告、读书报告等作为期末考核方式的研究生课程均需进行检测。

第四条 检测内容包含:横向检测,即将考核材料与中国知网数据库中已有的海量数据进行比对;纵向检测,即将考核材料与系统联合比对库中往年数据进行比对,检测上下年级的重复;校内互检,即校园内部考核材料的互检,检测同学之间的重复。

第五条 以论文为考核方式的课程,期末成绩需以论文检测报告的总文字复制百分比(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,下同)作为评定依据。总复制百分比不超过20%的课程作业,视为合格;总复制百分比高于20%但不超过40%的,课程成绩由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评定,但期末成绩不得高于70分;总复制百分比高于40%的,视为检测不合格,期末成绩及课程总成绩均记为零分;经认定存在抄袭、剽窃或伪造数据事实的,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六条 以案例分析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报告和读书报告等作为考核方式的,任课教师应合理判断、自主设定合适的文字复制比,作为重要的评分参考依据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完成课程论文、案例分析、文献综述、研究报告、读书报告等的写作,按时提交给授课教师进行评阅。授课教师应将评阅结果和指导意见及时反馈给研究生,并将相关论文及评阅材料提交开课单位存档。开课单位及研究生院要对检测结果及成绩核定情况进行监督,并受理学生对查重系统检测结果的异议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试行,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正式执行。